

憲
示
第
六
十
八
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著總緝捕官之示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_印出

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二月

初一日示

署總緝捕官畢

爲

該諭事照得西歷二月十九二十十一卽華壬寅年正月二十三十四等日乃黃泥涌賽馬日期所有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十條則例所定各車轎行走各條款業已具詳

署總督部堂 察核茲奉 批准卽將各例款開示於後仰爾諸色人等一體恪遵毋忽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正月

三十日示

計開車轎行走各條款

一由大鐘樓起至海旁東止各街道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腳車各等車往東邊者須從左手邊卽路北_轉而行至回西邊時亦須從右手邊卽

路北邊而行倘途中欲趨前行仍各須遵照道路行走常例迴避

二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腳車各等車往東邊者既到下環處卽須由軍

器局街轉落海旁在海旁道一直行走轉入鵝頸涌西邊之路或由第二號差館之東過灣仔道後由跑馬場折回亦須遵照來時道路而行

三倘有在鵝頸大路或騎馬或駕車其勢可致傷人肢體或傷及性命或

有碍行人則按例懲辦

四各轎倘往東邊卽直向灣仔至掘斷龍之大道行走不准由海旁一帶

前行並須歸右手邊卽路南邊而行若返西邊之時亦須遵照來時路

徑歸左手邊卽路南邊而行

五凡有挑負物件之人務要在於只准轎過之路而行如前款所載 由

大鐘樓至海旁東所有步行之人只許在小路而行若非橫過路上不得在路心來往

在該處疾行

六在黃泥涌各墳場起與各棚中間處之路不許停放車轎並不許各車

七各車轎之在跑馬場附近地方必須遵循日差役所指

八畜犬之家不應_以犬走近跑馬場倘見有流蕩之犬頸上無編列主人

_{姓名}任_以之帶卽照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第十四條則例第四款將該

犬擊斃

九凡乘轎來往者理當由堅尼道行走以免將皇后大道壅塞至車馬等

不許在堅尼道行走